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4.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之首次回购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最高成交价为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642,14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9月24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出售,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注:“长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30元/股,于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33	020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东兴兴诚利率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东兴兴诚利率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东兴兴诚利率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N<7天	1.50%	
N≥7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6.3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6.4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	平安银行	√
3	宁波银行	√
4	大连银行	√
5	度小满	√
6	腾讯财富	√
7	上海天天基金	√
8	上海好买基金	√
9	蚂蚁基金	√
10	同花顺	√
11	利得基金	√
12	嘉实财富	√
13	汇成基金	√
14	济安财富	√
15	联泰资产	√
16	泰信财富	√
17	基煜基金	√
18	陆金所	√
19	盈米财富	√
20	北京肯特瑞	√
21	雪球基金	√
22	中欧财富	√
23	华夏财富	√
24	国信证券	√
25	海通证券	√
26	华泰证券	√
27	东兴证券	√
28	恒泰证券	√
29	华西证券	√
30	中泰证券	√
31	中金财富证券	√
32	江海证券	√
33	阳光人寿	√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或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联系。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和9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一、项目申报获受理的情况

九州通于2024年9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以下简称“公募REITs”)的申报材料(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了九州通公募REITs项目。

本次公募REITs项目入池资产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医药物流仓储资产,该资产被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中物联评为全国十大“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17.2万平方米。如经批准,本项目有望成为国内医药物流仓储设施首单公募REITs以及湖北省首单民营企业公募REITs,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和积极影响。

二、开展公募REITs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简称“三新两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各个方面带来积极影响,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此次公募REITs如发行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不超过7亿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募REITs赋能公司,可以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实现九州通和公募REITs“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2、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盘活公司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运营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3、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模式,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

4、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为公司带来丰厚的非经常性权益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公募REITs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审核进度,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3	02013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09月27日(含)至2024年09月3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但需满足每份基金份额60天锁定持有期的要求。

(2)本基金自2024年10月0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前述业务后,本基金的相关申购金额等限制仍需符合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承担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4.16%,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开展影旅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并按照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成都文旅集团分别与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了《融资担保协议》。

三、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借款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3、借款总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4、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归还借款等。

5、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的循环贷款授信期限为24个月,其中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6、借款利率及结息:年利率4.16%(固定利率),按月结息。

(二)成都文旅集团与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2、保证人: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的,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务人因其中一笔逾期导致债权人依照授信协议或有关协议约定宣布债务人项下全部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对债务人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还有其他担保的,保证人同意,所有担保人构成连带共同担保。

(三)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的《融资担保协议》

1、甲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费的计算和收取

(1)甲方为乙方提供100%担保,为乙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按照超股比担保部分的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2)担保费从甲方承担本次担保责任的银行贷款到账日开始计算,日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360。

(3)担保费支付与乙方本次融资的银行付息方式保持一致,支付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的为准,乙方应在银行贷款结息日的当日18点之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担保费。

四、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贵阳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在最高贷款限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1年,年利率LPR(一年期)+50BP(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为天府宽窄文化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